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2000年8月30日,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参股组建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报告,9名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。公司拟与长安航空公司、海航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共同出资,组建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拟组建的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

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在原长安航空公司的基础上组建,承接原长安航空公司的48条航线的经营权,原长安航空公司更名为长安航空实业公司,承接原公司债权债务。

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拟设定注册资本7.5439亿元。其中: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以1架冲八飞机、部分航材以及配套设备等实物资产出资,出资金额为2亿元,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6.5%;海航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拟以2架冲八飞机、部分航材、配套设备等实物资产,以及5000万元现金出资,出资金额为4.5亿元,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9.7%;长安航空公司以原长安航资产出资,出资金额为1.0439亿元,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3.8%。上述公司以实物资产的出资均以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值为准。

出资方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陈峰先生,属于关联法人。

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:航空客货邮运输。兼营: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、地面汽车运输业、航空配餐业、旅游业、宾馆、房地产业、广告业、贸易等。

二、组建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意义

海航与长安航的合作,是海航支线发展战略实施的重要延伸,不仅可以形成相互配合的支线航线网络、航班搭配,实现资源共享、规模经营,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;而且,海航和长安航的合作将推动中国支线航空业的发展,是中国民航业改革和重组的又一举措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000年八月三十一日